

# 关于《小麦地光伏发电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西山）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泽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小麦地光伏发电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之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

小麦地光伏发电项目为新建项目，该项目于2024年5月11日取得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关于《小麦地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西环管发〔2024〕11号），批复提出：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后项目工程内容调整，主要为：**一是**占地面积增加785643.398m<sup>2</sup>，位置发生变化；**二是**集电线路增加40km；**三是**光伏组件、逆变器、箱变的数量发生变化；**四是**噪声敏感点数量由原来的4处增加至8处。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号）要求，项目构成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

## （二）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位于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场址范围地理位置坐标介于东经  $102^{\circ} 28' 9.595''$  ~  $102^{\circ} 38' 49.631''$ 、北纬  $24^{\circ} 45' 46.533''$  ~  $24^{\circ} 50' 45.714''$  之间，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circ} 32' 42.666''$ 、北纬  $24^{\circ} 47' 54.765''$ 。项目总投资 95000 万元（本阶段暂不建设升压站，实际投资 8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43%。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349.57\text{hm}^2$ ，其中永久占地约  $2.802\text{hm}^2$ 、临时占地  $346.768\text{hm}^2$ 。

建设内容：本项目直流侧装机容量  $250\text{MWp}$ ，交流侧容量  $200\text{MWac}$ 。项目发电系统采用  $600\text{Wp}$  单晶硅双面组件，共 524705 块组件，由 51 个  $3.3\text{MW}$  和 10 个  $3.15\text{MW}$  级的  $1500\text{V}$  光伏发电单元组成，均采用固定倾角式支架，倾角选择  $20^{\circ}$ 。  $3.3\text{MW}$  方阵配置：每个  $1500\text{V}$  光伏发电单元配置一台  $3300\text{kVA}$  的  $35\text{kV}$  双绕组箱变，其低压侧连接 11 台  $300\text{kW}$  组串式逆变器，  $3.15\text{MW}$  方阵配置：每个  $1500\text{V}$  光伏发电单元配置一台  $3150\text{kVA}$  的  $35\text{kV}$  双绕组箱变，其低压侧连接 10 台  $300\text{kW}$  组串式逆变器。电站 25 年运营期内年均发电量为  $358369.29\text{MWh}$ ，年均等效满负荷利用小时数为  $1618.68\text{h}$ 。《报告表》提出，由于升压站选址未定，目前暂不建设升压站，本次评价不包含升压站和送出线路部分，评价范围仅为项目光伏发电区和集电线路。升压站和送出线路需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小麦地光

光伏发电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4〕24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行，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一是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物料堆存及运输采用封闭措施，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旱季施工时加大洒水频率。

二是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午间（12:00~14:00）和夜间（22:00~次日6:00）进行施工，施工场地距离居民点较近的区域进行临时围挡，严禁噪声扰民。

三是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营地内设置沉淀池，生活污水经沉淀池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场地绿化，不外排；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不外排；雨季径流经临时截水沟引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优先回用于施工过程及场地洒水降尘，剩余部分经附近自然沟渠排放。

四是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分类集中堆存，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及时清运到当地主管部门指定的合法建筑垃圾堆放场；项目挖填平衡，废弃土石方均利用或用于回填，不产生弃渣；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是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环境敏感区域。严格控制施工活动区域，必须在规定的作业范围内活动；对施工表土进行集中堆存，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严格执行光伏用地文件的要求，光伏板高度不低于 2.5m，桩基列间距不小于 4m，行间距不小于 6.5m；严格执行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中提出的水保措施。

## **(二)落实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一是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光伏电池板清洗废水和雨季地表径流。光伏电池板清洗废水部分被蒸发，其余部分直接淋洒于下方林地、草地上，不外排；雨季地表径流经截洪沟收集后采用沉砂池处理后进入附近冲沟。

**二是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光伏场区的逆变器、箱式变压器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光伏场区逆变器、箱变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是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废弃光伏电池板，危险废物为废旧电池、废变压器油。废弃光伏电池板更换后由厂家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定期向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门上报。

（三）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境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到我局进行备案，最大限度规避、转移、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你单位应按照《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和《云南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规定，向电力行政管理部门报告，依法划定电力设施保护区。

### 三、其他要求

（一）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营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昆明市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海口街道办事处加强日常监管。

（四）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24年9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